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峡狱减字第215号

罪犯刘泽想，男，1985年8月28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霍邱县，因犯强奸罪于2021年5月31日经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以（2021）豫0305刑初12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0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22日，于2021年10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接受教育，遵守监规狱纪，落实行为规范，努力完成改造任务。间隔期内累计获得表扬奖励2次。

该犯能够认真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5.6分，技术课为92.8分，文化课为非入学；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2.4分，技术课为91.2分，文化课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担任罪犯炊事员，能够严格要求自己，认真遵守劳动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在菜务组劳动岗位上，注重食品卫生安全，不怕苦，不怕累，努力做好蔬菜、肉类等食品原材料清洗、准备工作，圆满完成岗位职责任务，表现较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刘泽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7月5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